配合今後大量興建國宅需要
建宅所需資金基地
內政部訂籌措方案

【台北訊】為配合國民住宅政策的推展，內政部業奉商有關機關並參酌方案所提意見，研訂了「興建國民住宅所需資金及基地籌措方案草案」，將於近期後送實施。以利今後大量興建國宅的需要。

選這方案分為公教人員住宅及一般國民住宅兩大部分，在公教人員（含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）住宅方面，採取的措施有：①協調銀行放寬公教人員住宅貸款額度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一般住宅辦理。②機關學校用地，以撥用為原則，至不適撥用者，應予徵收，撥用後，宜分別編列公教住宅興建資金。③公教人員住宅興建資金，增加撥款額度，另以土地處分（撥售）所得價款，撥充建宅資金。

一般國民住宅部分，以集中興建方式，選定適當地點，規劃興建標準，並視實際需要，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一、優撥公有土地：公有土地，有廢棄物堆置，或閒置，或低度利用，非供公共使用，必要時，並得徵收，撥用後，宜分別編列公教住宅興建資金。

二、配合市地重劃：市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，應優先撥用，並視情況，以成塊集中，便於興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一般住宅辦理。

三、國營眷村改建：國營眷村改建，宜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協調有關單位，以成塊集中，便於興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一般住宅辦理。

四、獎勵民間興建：獎勵民間興建，宜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協調有關單位，以成塊集中，便於興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一般住宅辦理。

五、獎勵私地成塊興建：獎勵私地成塊興建，宜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協調有關單位，以成塊集中，便於興建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一般住宅辦理。

六、整建公有眷舍：整建成後，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配售原住戶或原公教人員。

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、整建公有眷舍：整建成後，以公教人員住宅興建方式，配售原住戶或原公教人員。

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十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百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八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九千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一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二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三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四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五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三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四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五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六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七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八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六萬九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萬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萬一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縣市為縣政府。

七萬二、配撥市政建築用地：撥用市政建築用地，在直轄市為內政部，在